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8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天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天佑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將附件之犯罪事實欄第2列至第3列所載之「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立德屋五金行內」，更正為「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立得屋五金行內」。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高天佑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徒手竊取告訴人陳志超所管領之新北市專用垃圾袋33公升4包、5公升7包、3公升1包共12包，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兼衡告訴人遭竊之前開商品，價值為新臺幣（下同）1,221元（見偵卷第9頁左、第14頁右）之犯罪所生損害；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前已因竊盜案件，於民國113年4月間經本院判決處罰金8,000元確定之前科素行（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5頁，本院卷〈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關於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04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06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
07 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之前開商品，固屬其違
08 法行為所得，惟前開商品業經告訴人具領而取回（見偵卷第
09 16頁），是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已生排
10 除沒收之效力，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19 書記官 張謹慧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1 得上訴（20日內）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速偵字第1157號

01 被 告 高天佑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高天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6 3年8月24日17時1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立德
07 屋五金行內，徒手竊取店內由陳志超所管領之新北市專用垃
08 圾袋共12包【分別係33公升4包、5公升7包、3公升1包，價
09 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221元】得手後，未經結帳正欲離
10 去之際，為陳志超發現攔阻其離去並報警處理。經警據報到
11 場處理，當場扣得前揭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共12包（業已發還
12 與陳志超）而查獲。

13 二、案經陳志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天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6 諱，核與告訴人陳志超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1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18 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光碟、監視器影像畫面
19 翻拍照片、現場及扣案物相片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
20 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22 得之上開物品，為其犯罪所得，惟均已發還，有贓物認領保
23 管單1份在卷可按，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
24 告沒收或追徵。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